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唐會要

(四)

王導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 會 要

(四)

王 溥 撰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會要卷十四

禘祫下

貞觀十二年，祫祭太廟，近例，祫祭及親拜郊，令中使引傳國寶至壇所，昭示武功也。至是，上以傳國大事，中使引之，非宜，乃令禮官一人，就內庫監引領至太廟焉。十九年三月，給事中集賢學士陳京奏：禘是大合祖宗之祭，必尊太祖之位，以正昭穆。今年遇禘，伏恐須定向來所議之禮。是月，勅禘祫之祭，禮之大者，先有衆議，猶未精詳，宜令百寮集議以聞。時尙書左僕射姚南仲等奏議狀五十七道，有進止，送尙書省，更集百寮都商議，定奏聞。戶部尙書王紹等五十五人奏議，請奉遷獻祖懿祖神主，祔于德明興聖廟，爲修廟未成。今月十五日內，移獻祖主於德明興聖廟中，一處安置。九室數已定，請於德明興聖廟東北，量地之宜，權設幕屋爲行廟，奉安神主，候新廟成，準禮遷祔神主入新廟。每至禘祫年，各於本室行享禮。其月十五日，戶部尙書王紹等又奏，請於德明興聖廟添造兩室，奉安神主。今緣就舊廟增修，則德明興聖廟殿南垣內，陳設四室，權安神主，庶爲宜稱。勅旨從之。是月十五日，徙二祖神主于德明興聖廟。二十四日，有司行禘享于太廟。自此景皇帝始居東向之尊。元皇帝已下，依左昭右穆之列矣。時鴻臚卿王權議曰：按祭法曰：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毛詩清廟章云：清廟祀文王也。不言太王王季也。又按雍禘章疏

云太王王季已上皆祔于后稷之廟。蓋以太祖東向之位至尊也。太王王季之尊私禮也。祔之后稷之廟天下爲公不敢以私奪公也。又按鄭元注云祭法曰古者先王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于始祖廟。今獻祖懿祖之主愚臣竊以爲宜祔于興聖廟不當祭于太廟也。如此則太祖東向之位得其尊。獻祖懿祖之位得其所也。時前後議者亦多言祔于興聖廟。然引據無文。上意不決。自寶歷已前太祖尙在昭穆位。故虛東向以祔太祖。廣德二年太廟室數已滿。二祖居夾室。方正太祖東向之位。凡十七年。建中二年冬。祫祭有司誤引東晉蔡謨議請虛東向。當晉蔡謨議本請築宮廟以居潁川京兆以上四府君。其宮廟未成以前請權虛東向之位。待別廟成。遷四府君神主于別廟。然後太祖正東向之位。雖有此議。屬晉室兵革議不暇行。建中初雖有司引蔡謨議虛東向之禮終亦不行。乃誤以宣皇帝居東向。降太祖在昭穆之位。及是上覽羣臣之議以太祖居東向是百代不刊之典。以二祖皆是追崇非有土宇人民之尊。禮當別祔廟。及覽權議引據詩禮成文。上意遂定。遷二祖于德明興聖廟。每禘祫年一享。遂正太祖東向之位。乃下詔曰奉遷獻祖懿祖神主。正太祖景皇帝東向之位。虔告之禮。當任重臣。宜令檢校司空平章事杜祐。攝太尉告太清宮。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攝太尉告太廟。又下詔曰國之大事。式在于明禋。王者孝享。莫重于殷祭。所以尊祖而重昭穆也。朕承列聖之休德。荷上天之眷命。虔奉牲幣。二十五年。永維宗廟之位。祔嘗之序。夙夜祗慄。不敢自專。是用延訪公卿。稽參古禮。博考詳議。至於再三。敬以令辰。奉遷獻祖宣皇帝神

主懿祖光皇帝神主。祔於德明興聖皇帝廟。太祖景皇帝正東向之位。宜令所司備禮。務極精嚴。祇肅祀典。載深感惕。咨爾中外。宜悉朕懷。

會昌六年十月。太常禮院奏。禘祫祝文稱號。穆宗皇帝。宣懿皇后韋氏。敬宗皇帝。文宗皇帝。武宗皇帝。緣從前但序親親。以穆宗皇帝室稱爲皇兄。未合禮文。得修撰官朱儔等狀稱。禮序尊尊。不敘親親。陛下於穆宗敬宗武宗祝文。恐須但稱嗣皇帝臣某。昭告于某宗以下四室。勅旨令禮官同商量聞奏者。臣與今博士閔慶之。修撰官朱儔。檢討官王皞。同考禮經。更無別議。請依前狀從之。仍付所司。

文德元年四月。將行禘祭。有司引舊儀。禘德明興聖二廟。及獻祖懿祖神主。祔德明興聖廟。通爲四室。時黃巢之亂。廟已焚毀。及是。將禘祫。俾議其儀。太常博士殷盈孫議曰。臣以德明等四廟。仍非創業。義止追封。且於今皇帝年代極遙。昭穆甚遠。可依晉韋泓屋毀乃已之例。因而廢之。勅下百僚都省會議。禮部員外郎薛昭緯奏議曰。伏以禮貴從宜。過猶不及。祀有常典。禮當據經。謹按德明追尊。實爲遐遠。徵諸歷世。莫有其倫。自古典禮該詳。無踰周室。后稷實始封之祖。文王乃建極之君。且不聞后稷之前。別議立廟。以至兩漢之於劉累。梁魏之於蕭曹。稽彼簡書。並無追號。迨于興聖。事非有據。蓋以始王于涼。遂列爲祖。類長沙於後漢之世。等楚元于宋高之朝。悉無尊祀之名。足爲憲章之驗。重以獻祖懿祖。皆非宗有德而祖有功。親盡宜祧。禮當毀瘞。遷于二廟。亦出一時。且武德之初。議宗廟之事。神堯聽之。太宗參之。碩學通儒。

森然在列而不議立皐陶涼武昭之廟。蓋知其非所宜立也。尊太祖世祖爲帝。而以獻祖爲宣簡公。懿祖爲懿王。卒不加帝號者。謂其親盡則毀矣。春秋左氏傳曰。孔子在陳。聞魯廟災。曰。其桓僖乎。已而果如其言。蓋以親盡不毀。宜致天災。炯然之徵。不可忽也。據太常禮院狀所引。至德二載。克復後。不作宏農府君廟神主。及晉韋泓屋毀。乃已之議。頗爲明據。深協禮經。其興聖等四室。請依禮院之議。從之。

大順元年。將行禘祭。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祔享於太廟。三太后者。孝明太皇太后鄭氏。

宣宗皇帝母

恭僖皇

太后王氏。

敬宗皇帝母

貞獻皇太后韋氏。

文宗皇帝母

三后之崩。皆作神主。有故不當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並置

別廟。每年五享。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皆於本廟行事。無奉神主入太廟之文。至是亂離之後。舊章散失。禮院憑曲臺禮。欲以三太后祔享太廟。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非之曰。臣謹按三太后。憲宗穆宗之后也。二帝已祔太廟。三后所以立別廟者。不可入太廟故也。與帝在位皇后別廟不同。今有司誤用王彥威曲臺禮。祔別廟太后於太廟。乖戾之甚。臣竊究事體。有五不可。曲臺禮云。別廟皇后。祔祫于太廟。祔于祖姑之下。此乃皇后先崩。已造神主。夫在帝位。如昭成肅明。元獻昭德之比。昭成肅明之崩也。睿宗在位。元獻之崩也。元宗在位。昭德之崩也。肅宗在位。四后於太廟。未有本室。故創別廟。當爲太廟合食之主。祔祫乃奉以入饗。其神主但題云。某謚皇后。明其後太廟有本室。卽當遷祔。帝方在位。故皇后暫立別廟耳。本是太

廟合食之祖。故禘祫乃升太廟。未有位。故祔祖姑之下。今恭僖貞獻二太后。皆穆宗之后。恭僖會昌四年造神主。合祔穆宗廟室。時穆宗廟已祔武宗母宣懿皇后神主。故爲恭僖別立廟。其神主直題云皇太后。明其終安別室。不入太廟故也。貞獻太后。大中元年作神主。別立廟。其神主亦題爲太后。並與恭僖義同。孝明咸通五年作神主。合祔憲宗廟室。憲宗廟已祔穆宗之母懿安皇后。故孝明亦別立廟。是懿宗祖母。故題其主爲太皇太后。與恭僖貞獻亦同。帝在位后。先作神主之例。今以別廟太后神主。禘祭升享太廟。一不可也。曲臺禮別廟皇后禘祫于太廟。儀注曰。內常侍奉別廟皇后神主入置于廟庭。赤黃褥位。奏云。某謚皇后禘祫祔享太廟。然後以神主升。今卽須奏云。某謚太皇太后。且太廟中皇后神主二十一室。今忽以皇太后入列于昭穆。二不可也。若但云某謚皇后。卽與所題都異。神何依憑。此三不可也。古今禮要云。舊典周立姜姬別廟。四時祭薦。及禘祫與七廟皆祭。惟不入太祖廟爲別配。文思甄后。明帝母。廟及寢依姜姬之廟。四時及禘皆與諸廟同。此舊禮明文。得以爲證。今以別廟太后。禘祫於太廟。四不可也。所以置別廟太后。以孝明不可以懿安並祔憲宗之室。今禘享乃處懿安於舅姑之上。此五不可也。且祫合祭也。合猶不入太祖之廟。而況於禘乎。竊以爲並皆置於別廟爲宜。且恭僖貞獻二廟。以在朱陽坊。禘祫赴太廟。皆須備法駕。典禮甚重。儀衛至多。咸通之時。累遇大享。耳目相接。年代未遙。人皆見聞。事可詢訪。非敢以臆斷也。或曰。以三廟故。禘祫於別廟。或可矣。而將來有可疑焉。謹按睿宗親盡已祧。今昭成肅明二

后同。在夾室。如或後代憲宗穆宗親盡而祧。三太后神主。其得不入夾室乎。若遇祫祫。則如之何。對曰。此又大誤也。三太后若親盡合祧。但當闕而不享。安得處于夾室。祫祫則就別廟行之。歷代已來。何嘗有別廟神主。復入太廟夾室乎。祫祫禮之大者。無宜錯失。時宰相孔緯以大祭日迫。不可遽改。時人非之。

獻俘

武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秦王平薛仁果。凱旋。獻俘于太廟。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秦王破宋金剛。復并州地。凱旋。獻俘于太廟。

四年七月九日。秦王平東都。被金甲。陳鐵馬一萬。甲士三萬。俘王世充寶建德。及隋神器輦輅。獻俘於太廟。

貞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張寶相俘頡利可汗。獻俘于太廟。

二十三年正月。阿史那社爾執龜茲王訶利布失畢。及其相那利等。獻于社廟。太宗釋之。以爲左武衛大將軍。

永徽元年九月七日。高侃執突厥車鼻可汗。獻太廟。

顯慶三年十一月。蘇定方俘賀魯到京師。上謂侍臣曰。賀魯背恩。今欲先獻俘于昭陵。可乎。許敬宗對曰。古者出師凱還。則飲至策勳于廟。若諸侯以王命討不庭。亦獻俘于天子。近代將軍征伐克捷。亦用斯禮。

未聞獻俘于陵所也。伏以園陵嚴敬，義同清廟。陛下孝思所發，在禮無違，亦可行也。十五日，還獻于昭陵。十七日，告于太廟。皇帝臨軒，大會文武百寮，夷狄君長。蘇定方戎服，操賀魯獻于樂懸之北，上責之，不能對。攝刑部尚書長孫冲跪于階下，奏曰：「伊麗道獻俘賀魯，請付所司。大理官屬受之以出，詔免其死。」顯慶五年正月，左驍騎大將軍蘇定方討思結闕俟斤都曼，獻俘於東都。上御乾陽殿，定方操都曼等以獻。法司請斬之，定方請曰：「都曼反叛，罪合誅夷。臣欲生致闕廷，與之有約。述陛下好生之德，必當待以不死。今既面縛待罪，臣望與其餘命。」上曰：「朕屈法申恩，全卿信誓，乃宥之。」乾封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李勣平高麗還，上令領高藏等俘囚，便道獻于昭陵，仍備軍容，奏凱歌于京城，獻于太廟。

總章元年十二月，以高麗平，獻俘于含光殿。大會，李勣及部將已下，大陳設于廷。

永隆二年十月，定襄道大總管裴行儉執降俘突厥阿史那伏念等獻之。

初行儉許伏念以不死，侍中裴炎害其功，乃奏曰：「伏念其副將程務挺逼逐窘

急而降。上乃命斬于都市，封行儉開喜縣公。行儉歎曰：「渾濟前事，古今恥之，但恐殺降之後，無復來者。」因稱疾不出。

開元二十六年六月，幽州節度使副大使張守珪大破契丹林胡，遣使獻捷，擇日告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勅幽州節度奏破奚契丹，宜擇日告廟。

自後諸軍每有克捷，必先告廟。

上元元年閏四月赦節文其諸軍所獲首級除元惡之外一切不得傳送

元和元年十月東川節度使高崇文平西蜀生擒逆賊劉闢以獻上御興安門觀之命中使詰其叛狀劉闢曰臣不敢反五院子弟爲惡臣不能制上曰朕遣中使送旌節等何爲不受闢引罪無詞命斬于子城之西南隅

二年十月平浙西擒逆賊李錡至闕下上御興安門親詰其反狀錡曰臣本不反張子良教臣上曰汝以宗臣爲統帥子良爲惡何不斬之而後入告錡不能對命獻太清宮太廟太社卽與其男師回並腰斬于子城之西南隅

十二年十一月隋唐節度使李愬平淮西擒逆賊吳元濟以獻上御興安門大陳甲士旌旗于樓南文武羣臣皇親諸幕使人皆列位元濟旣獻于太廟太社露布引之令武士執曳樓南攝刑部尙書王播奏請付所司制曰可大理卿受之以出斬于子城之西南隅

十四年二月魏博節度使田宏正奏今月九日淄青兵馬使劉悟斬逆賊李師道並男二人首級請降上御興安門受田宏正所獻賊俘羣臣稱賀於樓下授劉悟義成軍節度使封彭城郡王李師道妻魏氏并女沒入掖庭堂弟師和配流嶺表

長慶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太宗平突厥高祖平高麗皆告陵廟蓋以高祖嘗蓄憤于北虜太宗挫

銳氣于東夷。武功未終。後聖繼志。亦既平盪。所宜啓告。伏以鎮冀一道。幽薊八州。不勞干戈。盡復區宇。禮宜獻俘函首。布告清廟。下禮官擇日。撰儀薦告太廟。從之。

太和三年五月。宣慰使諫議大夫柏耆奏。斬李同捷于將陵滄。丁亥。御興安樓下。受滄州所獻俘。其李同捷母妻并男元達等。詔並宥之。令于湖南安置。百寮稱賀於樓前。翌日。貶宣慰使柏耆爲循州司戶。宣慰判官殿中侍御史沈亞之爲虔州南康尉。以擅入滄州取李同捷。爲諸鎮所怒。奏論故也。

會昌四年二月。河東監軍呂義忠奏。擒賊楊弁元榮并同謀大將軍五十四人。獻俘于闕下。其年八月。平澤潞。梟逆賊劉禎。傳首京師。十八日。御安福門受獻。其日。先告宗廟社稷畢。文武及在京九品官。宗子諸親。蕃客諸道使客等。並在樓前立班稱賀。

中和三年七月。徐州節度使時溥。函送黃巢首級以獻。帝受俘。獻于行廟。

光啓二年。車駕幸興元。邠州節度使朱玫立嗣襄王煬于京城。十二月。敗奔河中。爲王重榮斬首以獻。上御興元城門。閱俘受賀。時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曰。伏以僞煬違背宗社。僭竊乘輿。已就誅夷。所宜稱賀。然物議之間。或有未允。臣按禮經。公族有罪。獄既具。有司聞于君曰。某之罪在大辟。君曰。赦之。如是者三。有司走出致刑。君復使謂之曰。雖然。固當赦之。有司曰。不及矣。君爲之素服不舉樂三日。今僞煬皇族也。雖犯誅死之罪。宜就屠戮。其可以朝羣臣而受賀乎。臣以僞煬迫脅之際。不能守節効死。而乃甘心逆謀。

宜黜爲庶人。絕其屬籍。其首仍委所在。以庶人禮葬。其大捷之慶。當以朱玫首級到日稱賀。從之。
龍紀元年二月。汴州行軍司馬李璠。檻送秦宗權并妻趙氏以獻。上御延喜門受俘。百寮稱賀于樓前。以
之徇市。告社廟。斬于獨柳樹。

乾寧二年十一月。慶州行營兵馬都統斬王行瑜。函首級獻于京師。上御延喜門受俘。百僚稱賀于樓
前。

唐會要卷十五

廟議上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詔太原之地。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理宜別建寢廟。以彰聖德。詳覽漢典。抑有成規。但先皇遺旨。務存儉約。虔奉訓誡。無忘啓處。宜令禮官與公卿等。詳議以聞。祕書監顏師古議曰。臣究觀祭典。考驗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於下土別置。至若周之豐鎬。並爲遷都。乃是因事更營。非云一時俱立。其郡國造廟。爰起漢初。率意而行。事不稽古。源流漸廣。大違典制。是以貢禹韋元成匡衡等。招聚儒學。博詢廷議。據禮陳奏。遂從廢毀。自斯已後。彌歷年代。輟而不爲。今若增立寢廟。別安神主。有乖先旨。靡率舊章。垂裕後昆。理謂不可。固宜勉割深衷。俯從大禮。

開元四年十二月。太常卿姜皎。與禮官陳貞節等上表曰。臣伏見太廟中。則天皇后配高宗天皇大帝。題云天皇聖帝武氏。伏尋昔居寵秩。親承顧託。因攝大政。事乃從權。神龍之初。已去帝號。岑義等不閑政體。復題帝名。若使帝號長存。恐非聖朝通典。夫七廟者。高祖神堯皇帝之廟也。父昭子穆。祖德宗功。非夫帝子天孫。乘乾出震者。不得升祔於斯矣。但皇后祔廟。配食高宗。位號舊章。無宜稱帝。今山陵日近。昇祔非遙。請申陳告之儀。因除聖帝之字。直題云則天皇后武氏。從之。

大歷十四年十月代宗神主將祔禮儀使顏真卿以元皇帝世數已遠准禮合祧請遷于西夾室其奏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又伊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此經典之明證也七廟之外則曰去祧爲壇去壇爲墀故歷代儒者制迭毀之禮皆親盡宜毀伏以太宗文皇帝七世之祖高祖神堯皇帝國朝首祔萬葉所承太祖景皇帝受命于天始封於唐元本皆在不毀之典世祖元皇帝地非開統親在七廟之外代宗皇帝升祔有日元皇帝神主禮合祧遷或議者以祖宗之名難於迭毀昔漢朝近古不敢以私滅公故前漢十二帝爲祖宗者四而已至後漢漸違經意子孫以推美爲先光武已下皆有廟號則祖宗之名莫不建也安帝以讒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自建武已來無毀者因以陵號稱宗至桓帝失德尙有宗號故初平中左中郎蔡邕以和帝已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餘非宗者追尊三代皆奏毀之是知祖有功宗有德存至公之義非其人不居蓋三代制禮之本也自東漢已來則此道衰矣魏明帝自稱烈祖論者以爲逆自稱祖宗故近代此名悉爲廟號未有子孫踐祚而不祖宗先王者以此明之則不得獨據兩字而爲不合祧遷之證假令傳祚百代豈可上崇百代以爲孝乎請依三昭三穆之義永爲通典寶應二年升祔元宗肅宗則獻祖懿祖已從迭毀伏以代宗睿文孝皇帝卒哭而祔則合上遷一室元皇帝世數已遠其神主准禮當祧至禘祫之時然後享祀於是祧元皇帝於西夾室祔代宗神主焉

建中元年三月。禮儀使上言。東都太廟闕木主。請造以祔。詔下議之初。武后于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至中宗已後。兩京太廟四時並享。至德亂後。木主多亡缺未祔。於是議者紛然。其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遍立羣主。時享之日。以他官攝。其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若皇輿時巡。則就享焉。其三曰。存其廟。瘞其主。駕或東幸。則飾齋車。奉京師羣廟之主以往。議皆不決而罷。

貞元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上疏曰。東都太廟不合置木主。謹按典禮。虞主用桑。練主用栗。重作栗主。則埋桑主。所以神無二主。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也。今東都太廟。是則天皇后所建。以置武氏木主。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廟。蓋將以備行幸遷都之所也。且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前後遷都一十三度。不可每都而別立神主也。議者或云。東都神主。已曾虔奉而禮之。豈可一朝廢之乎。且虞祭則立桑主而虔祀。練祭則立栗主而埋桑主。豈桑主不曾虔祀而乃埋之。又所闕之主。不可更作。作之不時。非禮也。

永貞元年十一月。德宗神主將祔。禮儀使杜黃裳與禮官王涇等。請遷高宗神主于西夾室。其議曰。自漢魏已降。沿革不同。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毀之名也。自東漢魏晉迄于陳隋。漸違經意。子孫以推美爲先。光武已下。皆有祖宗之號。故至於迭毀親盡。禮亦迭遷。國家九廟之尊。皆法周制。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命于天。始封于唐。德同周之后稷也。高宗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德同周之文王也。太宗文皇帝。應天靖亂。垂統立極。德同周之武王也。周人郊后稷而祖文王。宗武王。聖唐郊景皇帝。祖高祖而宗太宗。

皆在不遷之典。高宗皇帝今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既德宗皇帝神主新入廟，禮合迭遷，藏于從西第一夾室。每至禘祫之月，合食如常。于是祧高宗神主于西室，祔德宗神主焉。

元和元年七月，順宗神主將祔，有司疑于遷毀。太常博士王涇建議曰：「禮經：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毀之名也。惟三代行之。漢魏已降，雖曰祖宗，親盡則遷，無功亦毀，不得行古之道也。昔夏后氏十五世祖顓頊而宗禹，殷人十七世祖契而宗湯，周人三十六王以后稷爲太祖，祖文王而宗武王。聖唐德厚流廣，遠法殷周，奉景皇帝爲太祖，祖高祖而宗太宗，皆在百世不遷之典。故代宗升祔，遷世祖也；德宗升祔，遷高宗也。今順宗升祔，中宗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遷于太廟夾室，禮則然也。或諫者以則天太后革命，中宗復而興之，不宜在遷藏之例，臣竊未喻也。日者高宗晏駕，中宗奉遺詔，自儲副而陟元后，則天太后臨朝，廢爲廬陵王。聖歷元年，太后詔復立爲皇太子，屬太后聖壽延長，御下日久，奸臣擅命，紊其紀度，敬暉、桓彥範等五臣俱唐舊臣，匡輔王室，翊中宗而承大統，此乃子繼父業，是中宗得之而且失之。母授子位，是中宗失之而復得之。二十年間，再爲皇太子，復踐皇帝位，失之在己，得之在己，實與革命中興之義殊也。又以周漢之例推之，幽王爲犬戎所滅，平王東遷，周不以平王爲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一也。漢呂后專權，產祿秉政，文帝自代邸而繼立，漢不以文帝爲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二也。霍光輔宣帝，再盛基業，而不以宣帝爲不遷之廟，其例三也。伏以中宗孝和皇帝，于聖上爲六代伯祖，尊非正統，廟亦親盡，爰及周漢故